

尊敬的客戶：

香港股票期權持倉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

香港股票期權持倉限額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該規則」)訂明，除獲授權人外，包括獲證監會授權或有認可交易所的規章獲授權持有人，任何人不得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股票期權持倉限額》。建議閣下了解股票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詳情可參考港交所網頁(1)：

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trading/derivatives/overview/trading-mechanism/large-open-positions-and-position-limits?sc_lang=zh-HK

(2) 個別股票期權名單及持倉限額

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Listed-Derivatives/Single-Stock/Stock-Options?sc_lang=zh-HK

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

該規則第6(1)條規定，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的人士須向認可交易所提交書面通知。大額未平倉合約之申報水平可參考港交所網頁(1)

根據證監會的《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4.6. **如任何人與多於一名代理人開立帳戶並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該人必須負上全部責任，向交易所提交關於該等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如該人打算透過有關的代理人向交易所提交關於該等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便須向其中一名代理人提供其 在其他代理人所持有的持倉量總數，以便該代理人代表其向交易所提交關於該等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另一個做法是即使上述個別帳戶的持倉量未必超逾須申報的水平，該人亦可以要求所有有關的代理人分別向交易所申報每個帳戶的持倉量。

閣下可按該規則直接以主事人身分向交易所提交申報，或透過我司以代理人身分向交易所提交通知。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與閣下的客戶經理或客戶服務部聯絡(熱線：40080 95521/ (852) 2509 7524)。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05 月 25 日

本人/吾等閱讀、明白及同意本授權書的內容。

帳戶號碼: _____

客戶姓名: _____

客戶簽署: _____

日期 : _____